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476号

关于核准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报告》（太龙字〔2015〕1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787,000 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证监局，深交所，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4月7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王冠

共印 25 份

